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4,524,8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且不低于2,262,4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2.10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2,262,444股-4,524,8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0.77%),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公司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视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4,524,8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且不低于2,262,4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10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524,8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10元/股计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2,262,4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预计累计回购股份5,554,001-7,816,443股(含前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3,291,557股),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10,000万,22.10元/股)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金额5,000万,22.10元/股)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80,668	7.65	52,497,111	8.99	50,234,669	8.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9,319,332	92.35	531,502,889	91.01	533,765,331	91.40
总股本	584,000,000	100	584,000,000	100	584,000,000	100

注1: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该次回购计划现已实施完毕,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91,557股,该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注2:上表中回购前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含前次已回购股份3,291,557股。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87,49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293,997.27万元,营业收入220,633.9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78,7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55%,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2.05%、3.40%。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力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2020年6月12日-2020年1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29,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关彦斌先生上述减持股份行为已进行事前披露,并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合规披露。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

10. 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回购后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未能在法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及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方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议案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公司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方案公告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3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回购事宜。

独立董事:林瑞超 李华杰 崔丽晶

2020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蒋耘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经公司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蒋耘生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蒋耘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蒋耘生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蒋耘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蒋耘生先生简历

蒋耘生先生 中国国籍,工程硕士,无境外居留权。

1988.07-1992.08 中航工业第605所强度室任设计员

1992.08-1996.04 中航工业洪都集团飞机设计所强度试验室任设计员、副组长、组长

1996.04-2001.11 中航工业洪都集团飞机设计所强度试验室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2001.11-2003.12 中航工业洪都集团飞机设计所强度试验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2003.12-2004.04 中航工业洪都集团飞机设计所所长助理

2004.04-2005.05 中航工业洪都集团公司科研开发部副部长

2005.05-2006.06 中航工业洪都集团公司综合计划部部长

2006.06-2008.09 中航二集团规划发展部计划处主任科员、处长

2008.09-2011.04 中航工业总部战略规划部航空产业处处长

2011.04-2016.12 中航工业基础院规划(战略)发展部部长

2016.12-2017.05 中航工业制造院规划发展部部长

2017.05-2017.0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创业办主任

2017.09-2018.0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

2018.09至今 航空工业机载规划发展部部长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现金管理期限: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

●本次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航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4,599.80万元。

●关联交易风险提示:理财产品具有一定的兑付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6.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额度购买中航证券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航证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故本公司购买中航证券发行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航证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4,599.8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中航证券,为中航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1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航证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注册资本	363,357.26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底,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221.27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70.31亿元人民币,2019年营业收入13.00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30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1.7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8.29%。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

本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6.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额度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届满。

(二)委托方式

本公司将参照市场同类产品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中航证券的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投资范围、风险水平、预期收益、定制期限等是否符合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需求,并与中航证券签订具体委托产品理财合同。

(三)授权委托理财办理手续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产业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随时可支取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权购买中航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额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6.5亿元人民币内,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其使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中航证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且公司对于中航证券业务及风险控制更为了解。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投资中航证券理财产品为保本、流动性好的(随时可支取的)产品。将规范投资操作,控制交易风险。

2、本公司将在交易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

3、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本公司8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胡海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收益。本公司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中航证券的业务及风险更为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收益,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收益。本公司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中航证券的业务及风险更为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包括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航证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4,599.80万元。

十二、附件

1、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5、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5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9日

至2020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蒋耘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6	江航装备	2020/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12 月25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0年12月25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12月25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3499001

传真:0551-63499351

联系人:王永骞袁乃园江娟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蒋耘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4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开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收益。本公司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及风险更为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航装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12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信达证券开展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参与活动的基金以信达证券公布的信息为准。

二、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申购(含定投)中信保诚基金,申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申购具体费率折扣以信达证券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原费率或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折购费率。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信达证券安排为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信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信达证券的规定。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3081000

网址:www.cindasc.com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金代码:165511)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符合本基金基金份额配比的对应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按照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000元、1.030元、0.98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前: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0,000	(无变化)	1.000	100,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30	100,000	1.03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3,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B份额	0.980	100,000	0.98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98,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5、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信诚中证5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中证5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基金代码:165521)之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基金代码:150157)和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前,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B份额,或者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A份额),合并为信诚金融份额,按照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前: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5、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信诚金融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金融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金融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医药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金代码:165519)之信诚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基金代码:150148)和信诚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基金代码:15014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前,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B份额,或者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A份额),合并为信诚医药份额,按照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前: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5、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信诚医药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